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36 號

聲 請 人 張東昇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71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 111 年度訴字第 190 號、第 19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後，依法得分別提起抗告及上訴而均未為之，是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